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C类和D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日

I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货币
基金代码	5195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调整相关业务限额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p>限期大额申购(单位:元) 10,000,000</p> <p>限期大额申购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p> <p>限期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p> <p>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p>
下分级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货币A 交银货币B 交银货币D
下分级别基金的代码	519588 519589 008226
该分级别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否 否 是

注:(1)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非直销销售机构。  
(2)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  
(3)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目前已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5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上述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3.本基金直销机构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换、转换、转换等业务正常进行。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

4.关于基金再上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1月27日起增加申万宏源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432
2	交银施罗德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43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1月27日起增加邮政储蓄银行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60745
2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60746
3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0342
4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60935
5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60936
6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D	519743
7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745
8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003968
9	交银施罗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3042
10	交银施罗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	003043
11	交银施罗德稳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60825
12	交银施罗德稳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016197
13	交银施罗德稳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60979A
14	交银施罗德稳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519776
15	交银施罗德稳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0344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1月27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西部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432
2	交银施罗德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43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8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执行董事曹阳刚先生。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00时,在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

5.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2:30,在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

(1)A股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

(2)H股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证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10.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列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合计	96,774,786	96.015%
其中:A股	60,849,770	62.781%
H股	35,925,016	37.229%

注: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A股总表决权股份总数5%的A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本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6亿元(含)的议案》	99,215,516	368,537	0	0
2	《关于本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6亿元(含)的议案》	99,215,516	368,537	0	0
3	《关于选举林植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9,215,516	368,537	0	0

注: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A股总表决权股份总数5%的A股股东。

本公司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点票监票员。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共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王先东律师和谢朝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81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纵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 赎回价格:101.58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5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9日

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4日

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投资者提前赎回完成后,“纵横转债”将自2024年12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纵横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45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58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投资者若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纵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纵横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纵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纵横转债”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纵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纵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纵横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纵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四)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58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日

I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沪杭甬REIT
基金代码	508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6月30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6.0616
截止收益日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3,926,866.90
截止收益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收益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4.278
有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分红1次,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投资者。本次分配人民币213,900,000元,约占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的99.9874%。截至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误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9日
-------	-------------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5

##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专项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近日,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出具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贷款承诺函》(以下简称“《贷款承诺函》”),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承诺为公司提供14,000万元的贷款资金用于股票回购。

一、回购股份方案内容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8.3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 承诺函的承贷金额:14,000万元  
2. 贷款对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3. 贷款用途: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期回购股份  
4. 担保方式:信用方式  
5. 其他约定事项:单笔业务期限1年  
6. 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7.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借款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积极实施回购股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2. 转股期限: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13日  
3.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4.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9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37;债券简称:洁美转债)自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4年前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4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全景金融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5:40-17:00。届时公司将安排专人负责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99号10楼  
负责人:刘岩  
投资者可访问公司网站(www.z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